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71號

抗 告 人 林麗婷

李秉軒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4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准許抗告人林麗婷於本票得為強制執行，暨聲請程序
費用負擔部分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其餘抗告駁回。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抗告人李秉軒
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
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
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
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
旨參照)；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
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
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
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又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1 之立法意旨，係以債務清理程序取代訴訟及非訟程序，以求
02 程序經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故於同條例第28條第2項規
03 定：「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
04 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且依同條
05 例第36條、第74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第140條前段規
06 定，債權申報後，無論申報債權有無經過異議、抗告程序，
07 於異議期間經過，或經裁定確定後，均有既判力；更生方案
08 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債權人
09 得以之為執行名義；如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不認可，而裁定
10 開始清算程序，債權人非依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其
11 經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債權人亦得以確定之債權表
12 為執行名義，故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均無在
13 藉由訴訟、督促程序、非訟程序取得執行名義之必要，是
14 以，同條例第48條第2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
15 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規定之情
16 形只是例示，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
17 序，此亦為同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當然效果，故債權人
18 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另聲請本票裁定，應認
19 無權利保護之必要（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
20 問題研審小組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參照）。

21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林麗婷、李秉軒（下
22 分稱其姓名，合稱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所簽發如原裁定
23 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2年5月18日、到期日為113年5月20
24 日、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980元，並免除作成拒
25 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伊屆期提示後，
26 尚有票款7萬125元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
27 等語。

28 三、抗告意旨略以：林麗婷前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
29 院）聲請更生程序，經花蓮地院113年8月22日以花院胤113
30 司執消債更潔字第34號函公告花蓮地院編造之債權表，相對
31 人陳報債權7萬1,061元，復經花蓮地院以113年度司執消債

01 更字第34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於113年11月13日確定，
02 又林麗婷更生方案履行期間自113年12月25日分6年72期履
03 行，相對人所提系爭本票債權成立於林麗婷開始更生前，應
04 屬更生債權，而不得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聲請本件對抗告人
05 強制執行，爰對原裁定不服，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06 定等語。

07 四、經查：

08 (一)、林麗婷前向花蓮地院聲請更生程序，花蓮地院於113年8月22
09 日公告其編造之債權表，其中相對人申報債權本金7萬125元
10 及利息1,476元，林麗婷所提更生方案經花蓮地院以113年度
11 司執消債更字第34號裁定予以認可，並自113年7月8日上午8
12 時開始更生程序，有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113年8月22日花院
13 胤113司執消債更潔字第34號函、113年8月22日花院胤113司
14 執消債更潔字第34號公告、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4號裁
15 定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8至42頁），又相對人提起本件本
16 票強制執行之聲請日期為114年1月14日，有聲請狀收狀日期
17 戳可稽（見原審卷第9頁），顯在林麗婷經花蓮地院裁定開
18 始更生後，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對林麗婷不得開始或繼續
19 非訟程序，是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對林麗婷聲請本票裁定，欠
20 缺保護之必要，不應准許。原裁定遽依相對人之聲請，許可
21 系爭本票對林麗婷為強制執行，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
22 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該部分
23 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二)、又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25 系爭本票為證，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相對人
26 得對發票人李秉軒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
27 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
28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則李秉軒既為發票
29 人，即應負發票人責任，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後，
30 裁定准許對李秉軒為強制執行，並無違誤，從而，抗告人指
31 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爰駁回抗告人

01 該部分抗告。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劉淑慧